

# 承德市 2021 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项目采购公示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采购项目名称：承德市 2021 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

2. 预算金额：31 万元人民币

3. 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4. 项目基本情况：为促进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、高效，对 2021 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并对 2018-2020 年引滦入津补偿资金项目整改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，全面评价资金管理、使用和目标成效。

5. 采购人的联系方式：

采购人：承德市生态环境局

采购人联系人：张成波

联系电话：0314-2297059

通讯地址：承德市双桥区武烈路 77 号 1907 室

## 二、采购需求

对 2021 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并对 2018-2020 年引滦入津补偿资金项目整改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出具评价报告。

### 三、相关要求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对承德市引滦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评价项目，按照《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管理暂行规定》（[承环办]125号）文件要求进行采购。

#### 1. 供应商资质要求：

（1）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规定；

（2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（3）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到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，将否决其投标。通过“信用中国”（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）供应商应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，仍在处罚期内不予受理）

（4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1. 招标公示时间：2022年5月25日-2021年6月1日

2.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：2022年6月2日北京时间17:00止

3. 标书领取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：承德市双桥区武烈路77号1907室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5月25日